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1614-1645号

青岛高森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32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青岛高森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32家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上述企业2022、2023年连续两个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度报告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，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上述企业取得联系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（1）青岛市局通过电子政务办公系统下发的2022、2023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,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报送年报的事实;

（2）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，证明执法人员在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现场实际情况;

（3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报送年报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截图，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报送年报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。

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涉嫌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……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拟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 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上述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：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

联系人：逄增勇、隋颖

联系电话：0532-86185071

联系地址：黄岛区铁橛山路1429号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6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